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62號

原　　告　鍾長均

被　　告　郭子瑄

　　巨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蘇豐文

上列被告郭子瑄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本院115年度簡字第3621號），經原告對被告郭子瑄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即被告巨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金虎

法　官　潘明彥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許哲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